

聲請人 朱○○

代理人 葉日謙律師

相對人 朱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朱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朱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朱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兄，相對人患有精神分裂症，對於外界事務無法為正常溝通，亦不具備理解之能力，精神狀況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，並由相對人最近親屬共同推舉之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由相對人最近親屬共同推舉之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姪子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關係人朱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
(一)、證據：

1. 聲請人之陳述、陳報狀。
2. 戶籍謄本。
3. 診斷證明書。
4. 監護宣告親屬團體會議紀錄表及同意書。
5. 親屬系統表、親等關聯資料。
6. 監護宣告鑑定報告。

01 (二)、相對人因慢性思覺失調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2 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
03 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符合
04 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關係人朱○○為會同開具
05 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1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3 書記官 林育蘋